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黄良

编制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黄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3-87989311

传真 0573-87989619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编制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89311

传真：0573-87989619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产能	4
3.2.2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生产工况	2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1	废水	20
7.2.2	废气	20
7.2.3	噪声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水	25
9.2.1.2 废气	2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4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4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附件: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 08 日、2019 年 10 月 09 日生产报表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编号：嘉海环审[2018]1 号）备案受理书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的包装物回收协议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9 年第 402-3 号的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号 91330481742925942F001P 的排污许可证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权证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备案号：33048120171003）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照片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086 号、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289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330481-17-03-037358-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8 年 01 月 30 日，嘉环环审[2018]1 号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专业从事经编面料的染色后整理加工。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88 人，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9 年第 402-3 号的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企业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1742925942F001P 的排污许可证。现企业投资 2880 万元用于建设，购置高温高压染色机、印花机及相关印染辅助备，实施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2018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1 月 3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编号：嘉海环审[2018]1 号）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1 月竣工，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其中剪毛和印花工艺现未实施，外发加工处理。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年产 14000 吨高档经编染整布，剪毛和印花工艺实施后须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086 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海宁市彩燕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染整加工各类纺织品 4800 吨	环评批复 [2002]89 号	2002 年 08 月 25 日	海环验[2007]9 号	已实施
2	海宁市彩燕印染有限公司引进台湾定型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新增经遍布染整加工 4500 吨	环评批复 [2003]367 号	2003 年 11 月 29 日	海环验[2007]9 号	已实施

3	海宁市彩燕印染有限公司调整引进定型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评批复 [2005]55 号	2005 年 06 月 01 日	海环验[2007]9 号	已实施
4	海宁市彩燕印染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高档织物后整理加工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新增 7000 吨高档织物后 整理加工	海环管 [2007]49 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	海环马验 201316 号	已实施
5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 吨中水回用工程及改进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海环审 [2014]31 号)	2014 年 3 月 21 日	海环马验 [2014]5 号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关于《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海环审〔2018〕1 号文，2018 年 01 月 30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28' 49.47''$ ，东经 $120^{\circ} 40' 55.32''$ ）。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海宁龙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和海宁市华莱经编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和经编四路，隔经编四路为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海宁市伊风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东雁拉链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经编二路，隔经编二路为海宁市纵横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三星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四通经编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资 2880 万元，实际投资 288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14000 吨高档经编染整布。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14000 吨高档经编染整布。

3.2.2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1	染色机	台	24	24	0	24
2	定型机	台	1	1	0	1
3	起毛机	台	8	8	0	8
4	卷布机	台	6	6	0	6
5	印花机	台	1	0	1	1
6	剪毛机	台	2	0	2	2
7	烫光机	台	2	0	2	2
8	冷却塔	台	6	6	0	6
9	风机	台	2	2	0	2
10	叉车	台	3	3	0	3
11	不锈钢柔软扎车	台	2	2	0	2

备注：未采买印花机、剪毛机、烫光机，此部分工艺外包完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6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胚布	15070 吨/年	7100 吨	14200 吨/年
2	染料	280 吨/年	132.5 吨	265 吨/年
3	碱液	16 吨/年	7.5 吨	15 吨/年
4	洗涤剂	107 吨/年	50.5 吨	101 吨/年
5	柔软剂	12 吨/年	5.5 吨	11 吨/年
6	匀软剂	29.8 吨/年	14 吨	28 吨/年
7	保险粉	96.5 吨/年	45.25 吨	90.5 吨/年
8	冰醋酸	69 吨/年	0 吨	0 吨/年
9	固色剂	43 吨/年	20.25 吨	40.5 吨/年
10	来可印	10 吨/年	0 吨	0 吨/年
11	自来水 (2019.01-2019.09)	13500 吨/年	71017 吨	94689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2	河水 (2019.01-2019.09)	376480 吨/年	321477 吨	428636 吨/年
13	天然气 (2019.01-2019.09)	63.9 万 Nm ³ /年	324.1679 吨	432.22 吨/年
14	蒸汽 (2019.01-2019.09)	33224 吨/年	24866 吨	33157 吨/年
15	电 (2019.01-2019.09)	1302 万千瓦时/年	76.94 万千瓦时	102.59 万千瓦时/年

备注：冰醋酸、来可印暂未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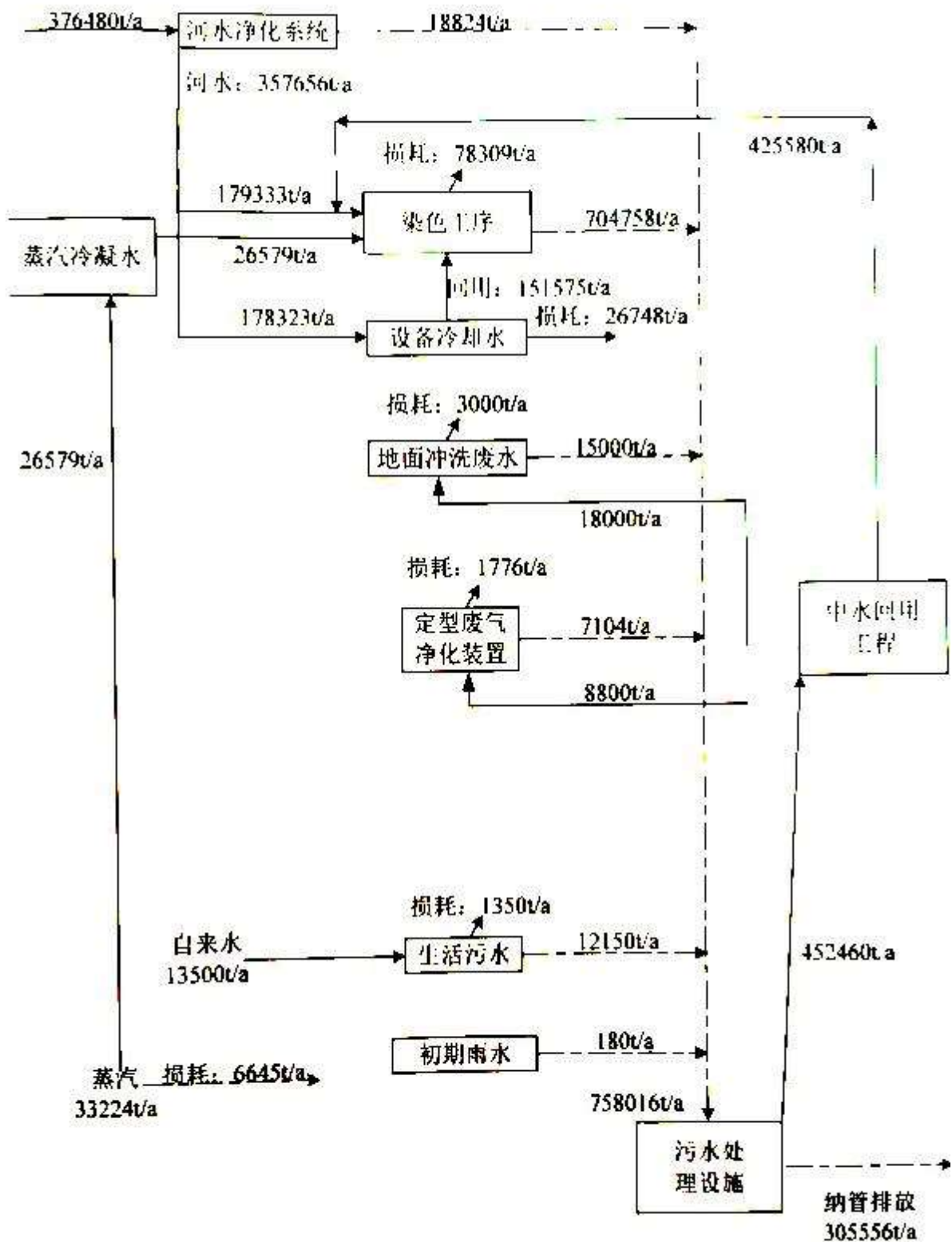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为 392494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523325 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废水排放

量为 33.08 万吨；化学需氧量 16.40 吨；氨氮 1.64 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4.11 万吨；化学需氧量为 21.87 吨；氨氮为 2.19 吨。环评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24.35$ 吨/年，氨氮 ≤ 2.43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5 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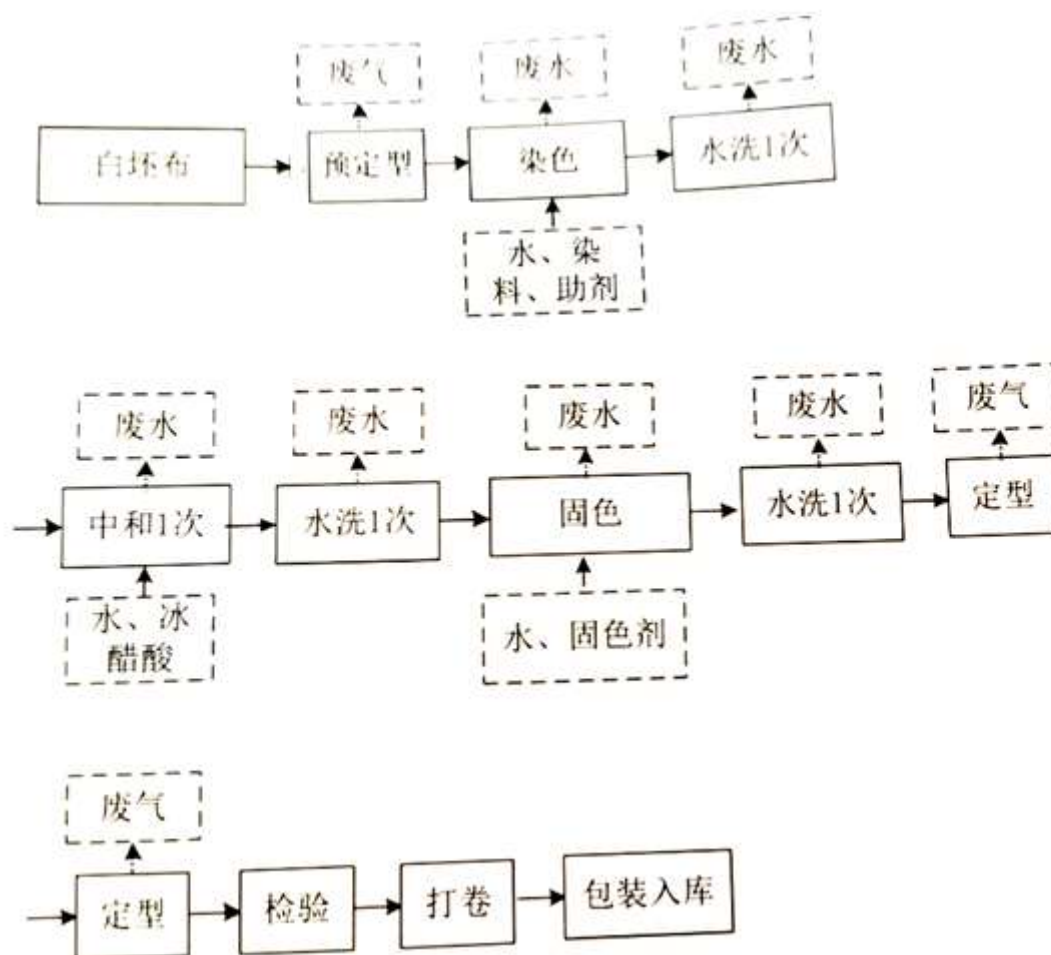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8 人。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河水进化排泥水、定型机废气净化喷淋废水、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污水处理池处理排放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44.1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六价铬、悬浮物、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锑、苯胺类	纳管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到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醋酸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企业现有 9 台定型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定型机，定型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冰醋酸主要用于染色工序，染色过程在封闭的染色机内进行。产生点较为分散，难以收集，因此醋酸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在生化池、污泥浓缩池上方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s	连续	依托现有的定型机废气治理装置，定型废气采用湿式静电处理工艺，	依托现有的定型机废气治理装置，定型废气采用湿式静电处理工艺，	15 米及以上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尾气通过 15 米及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s	连续		印花暂未实施	/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机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15 米及以上
醋酸废气	醋酸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拉毛/剪毛粉尘	粉尘	连续	要求企业对绒毛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毛/剪毛暂未实施	/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去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7 米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要求企业在生化池、污泥浓缩池上方加盖，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15m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染色机	70	24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定型机	70	1 台	连续	室内	
起毛机	70	8 台	连续	室外	
卷布机	65	6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冷却塔	65	6 台	连续	室内	
风机	90	2 台	连续	室外	
叉车	85	3 台	连续	室内	
不锈钢柔软扎车	85	2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2	原料内包装袋	危险固废	/
3	定型废油	危险固废	/
4	废坯布	一般固废	/
5	回收的绒毛粉尘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	含醋酸等包装桶	危险固废	/
8	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3790 吨/年	719.5 吨	1439 吨/年
2	原料内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0.6 吨/年	0.3 吨	0.6 吨/年
3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20 吨/年	10 吨	20 吨/年
4	废坯布	生产	固态	70 吨/年	25 吨	50 吨/年
5	回收的绒毛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46 吨/年	0 吨	0 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35 吨/年	65 吨	130 吨/年
7	含醋酸等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6 吨/年	1 吨	2 吨/年
8	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18 吨/年	7.5 吨	15 吨/年

备注：回收的绒毛粉尘暂未产生。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原料内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公司处理		
3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委托象山天丰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坯布	生产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5	回收的绒毛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含醋酸等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委托供应商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8	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供应商回收利用	/	供应商回收利用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物资储备有灭火器、工作服等。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48120171003。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空气呼吸器	1	套
洗淋设施	2	套
应急照明灯	45	块
应急求援绳	1	付
应急汽车	1	个

应急手电筒	10	根
H2S、CO 检测仪	1	辆
黄沙	2	堆
干粉灭火器	120	个
消防栓	45	个
消防水带	45	个
消防水枪	45	个
应急蒸汽灭火阀门	6	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8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废水（万元）	30
废气（万元）	50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合计	105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项目	嘉环环审[2018]1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投资 28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设施实施技术改造，淘汰更新部分染整设备及燃煤锅炉，新增印花机、定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产品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投资 28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设施实施技术改造，淘汰更新部分染整设备及燃煤锅炉，新增印花机、定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产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建设单位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做好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建设单位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装置

	及回用装置正常运转，提高中水回用率(重复用水率达 55%以上)，未回用的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正常运转，提高中水回用率，未回用的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定型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印花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废气收集率 $\geq$ 95%，油烟处理率 $\geq$ 75%，颗粒物处理率 $\geq$ 8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拉毛、剪毛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食堂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定型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食堂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装置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总平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已落实。 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定型废油、原料内包装袋等均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回收的绒毛粉尘等一	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坯布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利用；原料内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定型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醋酸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供应商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绒毛粉尘暂未产生。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 ≤ 24.3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2.43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 6.5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2.0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24.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2.20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2.4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83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6.5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应分别以染色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和定型机车间为中心，废水设施（车间）边界 50m 的范围。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马桥组团分区规划、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属于优化准入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噪声经降噪隔声处理及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1、积极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2、建设单位应在当地环保局监督指导下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监控制度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3、要求企业必须确保废水处理实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处理尾水达标纳管；进一步探索中水回用途径，提高回用率，以削减外排废水污染物负荷，节约水资源。

4、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事故排放。企业应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具有可操作性。

5、建议企业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按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六价铬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详见表 6-1。

表 6-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色度	80
硫化物	0.5
六价铬	0.5
悬浮物	100
总磷	1.5
总氮	30
二氧化氯	0.5
氨氮	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2
锑	0.1
苯胺类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和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定型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染整油烟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灶台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见表 6-2、……、6-7。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乙酸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染整油烟	所有企业	15
臭气浓度	所有企业	300
VOCs	所有企业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表 6-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	二级 (新扩改建)
-----	-----------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调整为：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24.35 吨/年，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2.435 吨/年，VOCs 排放环境总量≤6.55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08	高档经编染整布	47 吨	14100 吨/年	14000 吨/年	100.7
2019.10.09	高档经编染整布	46 吨	13800 吨/年	14000 吨/年	98.6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六价铬、悬浮物、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镉、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六价铬、悬浮物、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镉、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2#、3#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VOCs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8#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VOCs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5#、7#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VOCs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灶台	油烟	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定型机）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Y3014）
	染整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Y3014）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Y3016）
	VOCs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Y301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Y3016）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有组织废气	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
	硫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
	氨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
无组织废气	乙酸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评判 (%)
化学需氧量	2001125	87.6±5.1	83	-5.25	±5.81	合格
六价铬	203354	39.6±2.4	0.0411	3.79	±6.06	合格
硫化物	205534	2.54±0.17	2.53	-0.4	±6.7	合格
苯胺类	204019	1.38±0.08	1.30	-5.8	±5.8	合格
总磷	203972	1.45±0.06	1.42	-2.1	±4.1	合格
总氮	203252	0.544±0.061	0.519	-4.6	±11.2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入网口废水排放的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六价铬、二氧化氯、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锑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色度：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污水排放口	10月08日	pH	7.02	7.08	7.10	7.06	7.02~7.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91	93	94	9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7	30.8	30.2	30.8	31.6	50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悬浮物	22	20	25	22	22	100	达标
		总磷	0.098	0.112	0.112	0.105	0.107	1.5	达标
		总氮	1.49	1.88	2.04	2.04	1.86	30	达标
		二氧化氯	0.247	0.225	0.270	0.247	0.247	0.5	达标
		氨氮	0.212	0.268	0.183	0.212	0.219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164	0.161	0.157	0.149	0.158	12	达标
		锑	3.80×10^{-2}	4.58×10^{-2}	3.94×10^{-2}	4.02×10^{-2}	4.09×10^{-2}	0.1	达标
		苯胺类	0.118	0.118	0.118	0.124	0.120	1.0	达标
污水排	10月09	pH	7.01	7.02	7.09	7.06	7.01~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1	63	58	62	200	达标

放 口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0	18.0	19.5	19.1	50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悬浮物	22	24	18	19	21	100	达标
		总磷	0.061	0.058	0.063	0.057	0.060	1.5	达标
		总氮	2.08	2.74	3.07	2.63	2.63	30	达标
		二氧化氯	0.292	0.247	0.270	0.247	0.264	0.5	达标
		氨氮	1.09	1.01	0.960	1.07	1.03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165	0.120	0.128	0.116	0.132	12	达标
		锑	2.34×10^{-2}	2.76×10^{-2}	2.75×10^{-2}	2.36×10^{-2}	2.55×10^{-2}	0.1	达标
		苯胺类	0.101	0.107	0.107	0.090	0.101	1.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定型机水喷淋静+静电除油装置出口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染整油烟符合定型机油烟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污水站水喷淋出口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食堂灶台静电除油装置出口废气污染物油烟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气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08）			第二周期（2019-10-09）		
1#、2#、3#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5.3	4.9	6.3	4.4	5.8	4.1
	VOCs 产生浓度	1.10	2.08	2.57	1.02	1.61	0.657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8	12	12	5	7	5

	产生浓度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173	229	229	131	173	173
	染整油烟 产生浓度	9.45	9.26	6.92	9.04	7.65	6.40
	颗粒物 产生速率	0.168			0.145		
	VOCs 产生速率	5.86×10^{-2}			3.33×10^{-2}		
	二氧化硫 产生速率	$<9.15 \times 10^{-2}$			$<9.09 \times 10^{-2}$		
	氮氧化物 产生速率	0.336			0.182		
	染整油烟 产生速率	0.252			0.219		
6 号、8 号定型 机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7	2.6	3.1	0.9	1.3	0.9
	VOCs 产生浓度	0.924	0.577	0.437	2.72	1.07	3.01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173	173	229	131	229	173
	染整油烟 产生浓度	5.24	4.21	5.10	7.25	8.19	7.39
	颗粒物 产生速率	0.110			2.91×10^{-2}		
	VOCs 产生速率	2.53×10^{-2}			6.61×10^{-2}		
	二氧化硫 产生速率	$<5.88 \times 10^{-2}$			$<8.73 \times 10^{-2}$		
	氮氧化物 产生速率	$<5.88 \times 10^{-2}$			$<8.73 \times 10^{-2}$		
	染整油烟 产生速率	8.39×10^{-2}			0.229		
4 号、5 号、7 号定型机机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7.7	6.9	7.7	6.9	8.1	5.7
	VOCs 产生浓度	0.687	0.477	0.804	0.978	1.18	0.530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173	229	229	173	229	229
	染整油烟 产生浓度	8.74	8.96	8.04	8.82	7.70	7.69

	颗粒物产生速率	0.227					0.210				
	VOCs产生速率	2.01×10^{-2}					2.72×10^{-2}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9.21\times 10^{-2}$					$<9.12\times 10^{-2}$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9.21\times 10^{-2}$					$<9.12\times 10^{-2}$				
	染整油烟产生速率	0.245					0.243				
污水站处理设施出口	氨产生浓度	0.151	0.117	0.754	0.453	2.03	0.822				
	硫化氢产生浓度	2.05×10^{-2}	1.75×10^{-2}	2.56×10^{-2}	<0.008	<0.008	<0.008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229	173	131	131	229	309				
	氨产生速率	2.23×10^{-3}				7.63×10^{-3}					
	硫化氢产生速率	1.38×10^{-4}				$<2.78\times 10^{-5}$					
食堂灶台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产生浓度	0.555	0.702	0.549	0.424	0.724	0.801	0.424	0.226	0.382	0.364
	油烟产生速率	4.97×10^{-4}					4.13×10^{-4}				
注：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染整油烟、氨、硫化氢、油烟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污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详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08）				第二周期（2019-10-09）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84	0.086	0.095	0.076	0.095	0.083	0.098	0.102	1.0	达标
	氨	0.054	0.030	0.041	0.014	0.026	0.041	0.036	0.029	1.5	达标
	硫化氢	3.44× 10 ⁻³	2.22× 10 ⁻³	1.53× 10 ⁻³	2.62× 10 ⁻³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50	1.75	1.24	1.41	1.50	1.56	1.62	1.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08）				第二周期（2019-10-09）					
	乙酸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8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126	0.127	0.127	0.122	0.124	0.125	0.118	0.120	1.0	达标
	氨	0.129	0.155	0.163	0.144	0.031	0.041	0.015	0.024	1.5	达标
	硫化氢	2.07×10 ⁻³	2.50×10 ⁻³	3.18×10 ⁻³	1.67×10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83	1.72	1.26	1.86	1.42	1.90	1.73	1.5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8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124	0.128	0.117	0.128	0.105	0.139	0.114	0.114	1.0	达标
	氨	0.138	0.139	0.146	0.141	0.030	0.038	0.040	0.148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1.53×10 ⁻³	1.26×10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80	1.48	1.66	1.50	1.45	1.55	1.22	1.2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8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116	0.120	0.120	0.122	0.113	0.123	0.121	0.123	1.0	达标
	氨	0.159	0.140	0.129	0.139	0.031	0.032	0.139	0.123	1.5	达标
	硫化氢	2.34×10 ⁻³	1.66×10 ⁻³	1.25×10 ⁻³	2.07×10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27	1.18	1.19	1.39	1.36	1.32	1.28	1.2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8	达标
注：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乙酸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³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08）	第二周期（2019-11-09）		
	昼间（13:10~13:21）	昼间（14:01~14:08）	昼间	
厂界东侧	59.9	60.4	6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08）	第二周期（2019-11-09）		
	昼间（13:10~13:21）	昼间（14:01~14:08）	昼间	
厂界南侧	57.3	58.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1.7	64.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3.3	62.5	65	达标
/	夜间（22:04~22:15）	夜间（23:01~23:09）	夜间	/
厂界东侧	51.3	50.2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9.8	49.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4.9	54.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3.1	52.0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坯布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利用；原料内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定型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醋酸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供应商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绒毛粉尘暂未产生。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公司生产用水采用河水、自来水和蒸汽，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 1-9 月平均废水在线数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 44.1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21.87 吨/年；氨氮为 2.19 吨/年。环评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24.35$ 吨/年，氨氮 ≤ 2.43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08 日，1#、2#、3#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5.86 \times 10^{-2} \text{kg/h}$ 。6 号、8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53 \times 10^{-2} \text{kg/h}$ 。4 号、7 号、5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01 \times 10^{-2} \text{kg/h}$ 。

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09 日，1#、2#、3#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3.33 \times 10^{-2} \text{kg/h}$ 。6 号、8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6.61 \times 10^{-2} \text{kg/h}$ 。4 号、7 号、5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72 \times 10^{-2} \text{kg/h}$ 。

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830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坯布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利用；原料内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定型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醋酸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供应商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绒毛粉尘暂未产生。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08 日，调节池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7.10~7.1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 1.15×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506mg/L；色度为 128mg/L；硫化物为 0.068mg/L；悬浮物为 128mg/L；总磷为 1.02mg/L；总氮为 11.0mg/L；二氧化氯为 0.258mg/L；氨氮为 11.1mg/L；可吸附有机卤素为 0.548mg/L；镉为 4.28mg/L；苯胺类 1.21mg/L；六价铬 < 0.004 mg/L。

2019 年 10 月 09 日，调节池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7.14~7.1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 7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34mg/L；色度为 128mg/L；硫化物为 0.074mg/L；悬浮物为 130mg/L；总磷为 0.630mg/L；总氮为 4.93mg/L；二氧化氯为 0.258mg/L；氨氮为 3.58mg/L；可吸附有机卤素为 0.436mg/L；镉为 2.27mg/L；苯胺类 0.873mg/L；六价铬 < 0.004 mg/L。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08 日，入网口废水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7.02~7.1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 31.6mg/L；色度的均值为 32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2mg/L；硫化物的均值为 < 0.005 mg/L；六价铬的均值为 < 0.004 mg/L；总磷的均值为 0.107mg/L；总氮的均值为 1.86mg/L；二氧化氯的均值为 0.247mg/L；氨氮的均值为 0.219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均值为 0.158mg/L；苯胺类的均值为 0.120mg/L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镉的均值为 4.09×10^{-2} mg/L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

2019 年 10 月 09 日，入网口废水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7.01~7.0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6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 19.1mg/L；色度的均值为 32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1mg/L；硫化物的均值为 < 0.005 mg/L；六价铬的均值为 < 0.004 mg/L；总磷的均值为 0.060mg/L；总氮的均值为 2.63mg/L；二氧化氯的均值为 0.264mg/L；氨氮的均值为 1.03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均值为 0.132mg/L；苯胺类的均值为 0.101mg/L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镉的均值为 2.55×10^{-2} mg/L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0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09 日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08 日，1#、2#、3#定型机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 3 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11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5.5mg/m³，VOCs 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1.92mg/m³，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8.54mg/m³，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2019 年 10 月 08 日，6 号、8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8mg/m³，VOCs 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646mg/m³，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4.85mg/m³，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2019 年 10 月 08 日，4 号、5 号、7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7.4mg/m³，VOCs 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656mg/m³，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8.58mg/m³，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2019 年 10 月 08 日，污水站水喷淋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氨的排放速率均值为 2.23×10^{-3} 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值为 1.38×10^{-4} 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1#、2#、3#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6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173（无量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4.8mg/m³，VOCs 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1.10mg/m³，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7.70mg/m³，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2019 年 10 月 08 日，6 号、8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1.0mg/m³，VOCs 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7mg/m³，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7.6mg/m³，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4 号、5 号、7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m}^3$ ，VOCs 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896\text{mg}/\text{m}^3$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8.07\text{mg}/\text{m}^3$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污水站水喷淋装置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氨的排放速率均值为 $7.63\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值为 $<2.78\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30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坯布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原材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利用；原料内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定型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醋酸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供应商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绒毛粉尘暂未产生。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该公司生产用水采用河水、自来水和蒸汽，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 1-9 月平均废水在线数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 44.1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21.87 吨/年；氨氮为 2.19 吨/年。环评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leq 24.35$ 吨/年，氨氮 ≤ 2.43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08 日，1#、2#、3#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5.86\times 10^{-2}\text{kg}/\text{h}$ ；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0.252\text{kg}/\text{h}$ 。6 号、8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53\times 10^{-2}\text{kg}/\text{h}$ ；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8.39\times 10^{-2}\text{kg}/\text{h}$ 。4 号、7 号、5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01\times 10^{-2}\text{kg}/\text{h}$ ；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0.245\text{kg}/\text{h}$ 。

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09 日，1#、2#、3#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3.33\times 10^{-2}\text{kg}/\text{h}$ ；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0.219\text{kg}/\text{h}$ 。6 号、8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6.61\times 10^{-2}\text{kg}/\text{h}$ ；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0.229\text{kg}/\text{h}$ 。4 号、7 号、

5 号定型机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72 \times 10^{-2} \text{kg/h}$ ；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0.243kg/h。

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5.40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 6.5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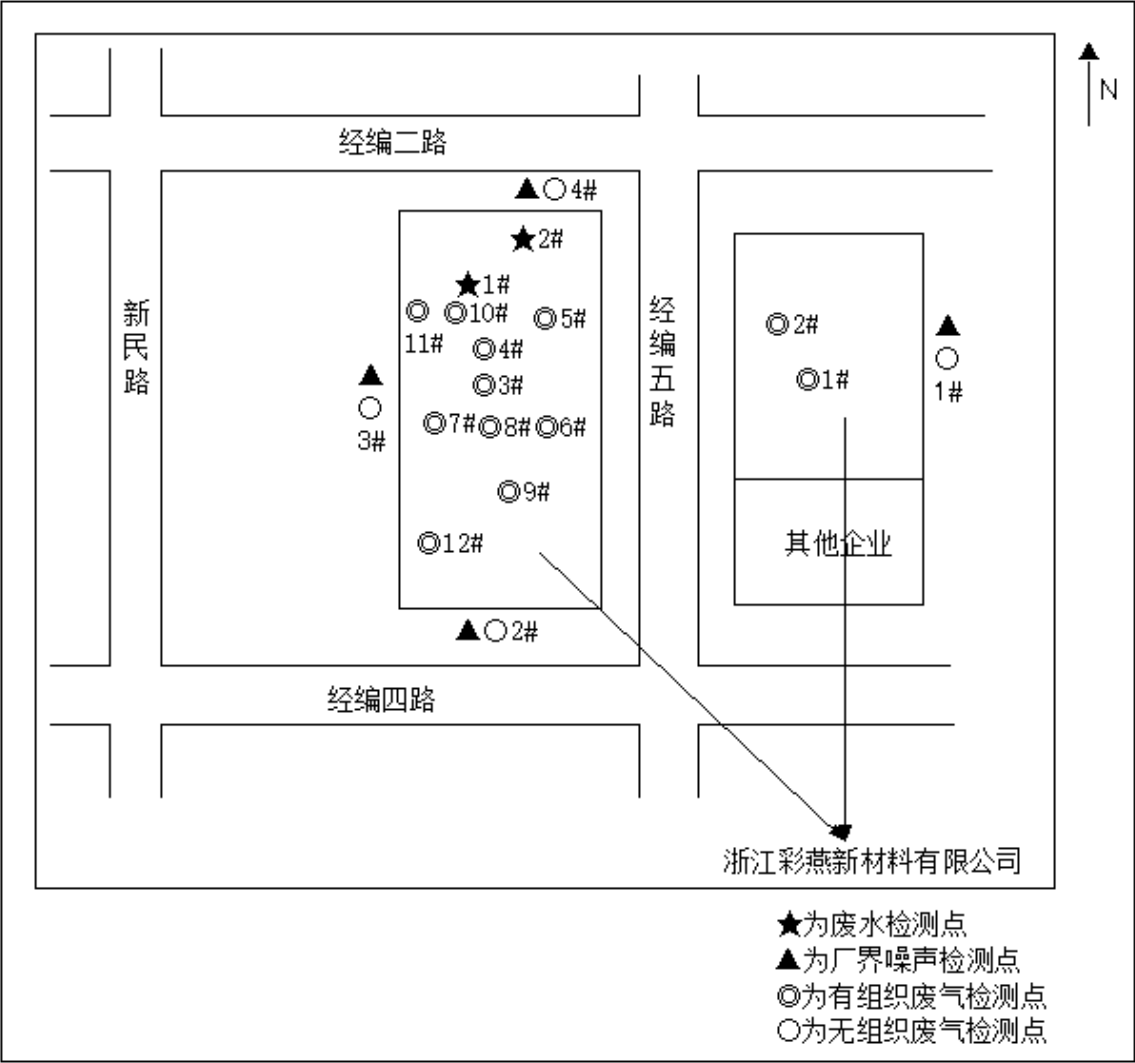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吨高档经编染整布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海环审[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备案受理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42925942F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填（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11	49.44		44.11	49.44											
		COD _{Cr}		77	200			21.87	24.35		21.87	24.35											
		氨氮		0.6245	20			2.19	2.435		2.19	2.435											
		VOCs		1.248	40			5.409	6.55		5.409	6.5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0 月 8 日和 10 月 9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抹布 染料	产品名称	高色牢度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 月 8 日	47t 0.9t	10 月 8 日	47t
10 月 9 日	46t 0.9t	10 月 9 日	46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2925942F (1/1)

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黄良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灯箱布、网格布、篷帆布、塑胶布、塑料涂复布、夹网布、其他非家用纺织品制造、加工；针纺织品染整、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 年 05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9月份水、电、燃料统计表

月份	水						电		蒸汽		天然气	
	自来水		地表水		合计		数量(度)		数量(吨)		数量(万方)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1	9543	9543	30870	30870	40413	40413	1195620	1195620	3224	3224	48.8245	48.8245
2	6272	15815	1618	32488	7890	48303	500700	1696320	846	4070	8.9253	57.7498
3	5239	21054	24714	57202	29953	78256	571380	2267700	2938	7008	41.7839	99.5337
4	9010	30064	24758	81960	33768	112024	962160	3229860	3097	10105	37.9092	137.4429
5	8045	38109	34956	116916	43001	155025	862110	4091970	2892	12997	38.5826	176.0255
6	8970	47079	43924	160840	52894	207919	912720	5004690	2962	15959	47.0856	223.1111
7	8915	55994	58120	218960	67035	274954	842850	5847540	3009	18968	27.5481	250.6592
8	6028	62022	38459	257419	44487	319441	936390	6783930	3145	22113	37.3537	288.0129
9	8995	71017	64058	321477	73053	392494	910140	7694070	2753	24866	36.1550	324.1679
合计	71017	***	321477	***	392494	***	7694070	***	24866	***	324.1679	***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海环审〔2018〕1号

关于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随文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投资 28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设施实施技术改造，淘汰更新部分染整设备及燃煤锅炉，新增印花机、定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产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建设单位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装置正常运转，提高中水回用率（重复用水率达 55%以上），未回用的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定型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印花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废气收集率 $\geq 95\%$ ，油烟处理率 $\geq 75\%$ ，颗粒物处理率 $\geq 80\%$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拉毛、剪毛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食堂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总平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定型废油、原料内包装袋等均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回收的绒毛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根据“以新带老”治理原则，企业原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四、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安全防范。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相关的应急措施。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严格执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 ≤ 24.3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2.43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 6.5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马桥分局（马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经信局，马桥街道办事处，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9WF-

本协议于【2019】年【04】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联系人: 姚建斌

电话: 13857332928

传真:

(2) 乙方: 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象山县高塘岛乡杏八村后山塘

电话: 65044333 13777960502

传真: 65044225

联系人: 朱国庆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号 33000000002),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900-210-08)产生, 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35 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封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不返还。(例如: 200L 铁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并指定乙方为唯一处置单位。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 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



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由甲方运输到乙方单位，产生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接收。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甲方的包装容器若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9、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10、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其他费用：甲方的废矿物油按 1000.00/吨卖给乙方。

11、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

12、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为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支付方式：按实际桶数结算，当场付清。

15、本协议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

16、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乙方：宁波豫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R 处理 (2019) 综字第 103 号

本合同于[2019]年[02]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2925942F
法定代表人: 吴黄良
联 系 人: 姚建炳
联系电话: 15824337335
地 址: 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761830973
法定代表人: 徐雪忠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数量: 废包装物 HW49 900-044-49 2.4 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 的; 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且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已将已运至乙方地的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模板，供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

6、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费：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2000 元/车。

（1）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2）若甲方要求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且不是当场同车装运回废物的，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3）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结算及支付方式：为 A。A、预付处置费方式；B、按 月 结算；C、按 批次 结算。税率 16%

A：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B: 按 月 结算, 当月联单数量汇总后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C: 按 批次 结算, 每次危废转移后即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后 5 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联单寄给甲方。甲方拖欠乙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1 万元,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 甲方收到乙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4、计量: 现场过磅 (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乙方银行信息:

(1)、 开户名称: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3302010400183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行号: 103335133028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 将支付对方违约金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整。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六、其他

1、本合同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2、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质和包装必须附合环保管理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 3%, 如果超过 3% 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未言明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6、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雨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合同附件: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合同期内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结算, 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 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10000.00元整, 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 没有履约合同的, 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 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回或抵扣处置费。

二、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型态	包装情况	预计年产量 (吨)	处置总价 (元)	运费/车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2 吨*2 年	20000	2000 元/车
废物主要产生工序工艺、主要成份、说明及其他备注						

三、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四、其他约定:

五、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主合同, 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甲 方: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印染助剂所有的包装物
(空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处理



甲方: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中兴针织助剂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明 2019 年第 402-3 号

单位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黄良	企业代码	9133048174255942F (1/1)
单位地址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26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17258m ²
行业性质	制造业	排放管径	DN300
污水排量 (吨/日)	1387	污水性质	工业污水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预处理	入网标准	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 经办人： 朱佳峰 盖章：  审批人： 凌 斌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贰年			

注：本入网证明一式四份。入网单位一份，市环保局一份，证明单位二份。

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原“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变更登记为“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启用新的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481742925942F

地 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电 话：0573-87989311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账 号：201000002017265

特此通知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海宁 房权证 海房 字第 0030354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彩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经纬路439号10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数	建筑面积 (m ²)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928.77	4928.77	
房屋状况	[彩盛公司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3052年12月26日



附 记

(1) 该房屋自建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新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5月19日收 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 2017 1003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耀秋	经办人	孙文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289 号

项目名称：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彩
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
经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委托方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委托日期: 2019-09-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张冬未、姚佳微、汪佳奇、程群凯等 采样日期: 2019-10-08~2019-10-0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检测日期: 2019-10-09~2019-10-10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2

委托方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委托方名称: 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委托日期: 2019-09-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张冬未、姚佳徽、汪佳奇、程群凯等 采样日期: 2019-10-08~2019-10-0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6 号 检测日期: 2019-10-09~2019-10-10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2

表 2: 2019 年 10 月 09 日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	乙酸	09:35-10:35	东北	1.8	21	102.0	阴	<0.05	0.8
		10:50-11:50	东北	1.9	22	102.1	阴	<0.05	0.8
		12:12-13:12	东北	2.1	23	102.0	阴	<0.05	0.8
		12:15-14:15	东北	2.1	22	102.0	阴	<0.05	0.8
2# 厂界 南	乙酸	09:22-10:22	东北	1.8	21	102.0	阴	<0.05	0.8
		10:34-11:34	东北	1.9	22	102.1	阴	<0.05	0.8
		12:01-13:01	东北	2.1	23	102.0	阴	<0.05	0.8
		13:08-14:08	东北	2.1	22	102.0	阴	<0.05	0.8
3# 厂界 西	乙酸	09:28-10:28	东北	1.8	21	102.0	阴	<0.05	0.8
		10:38-11:38	东北	1.9	22	102.1	阴	<0.05	0.8
		12:08-13:08	东北	2.1	23	102.0	阴	<0.05	0.8
		13:11-14:11	东北	2.1	22	102.0	阴	<0.05	0.8
4# 厂界 北	乙酸	09:41-10:41	东北	1.8	21	102.0	阴	<0.05	0.8
		10:58-11:58	东北	1.9	22	102.1	阴	<0.05	0.8
		12:18-13:18	东北	2.1	23	102.0	阴	<0.05	0.8
		13:19-14:19	东北	2.1	22	102.0	阴	<0.05	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大气污染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无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史平红 审核人: 史平红 批准人: 史平红 批准日期: 2019.10.22





万润环境(2019)检字第2019100086号

项目名称：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彩

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档经

编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r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第一版，共 30 册。

發行所地址：浙江省嘉善縣干涇鎮丁橋村（在嘉善縣乾涇鎮丁橋村）

发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盐官镇盐官景区盐官村盐官路 26 号

发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盐官镇盐官景区盐官村盐官路 26 号

委托日期: 2019-09-26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有關人物：黃亞均、鍾建德、任世尊、黃國英

兴地地址：浙江嘉兴市海宁宁安路顺产嘉园B区第4幢36号

经营地点：昆山周市宁沪港开发区夏蓉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3 楼

控制方法及其效果如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	------	------

櫻井 武雄 櫻井武雄 (水と環境の政治)

在研项目数	1
-------	---

出口	1000000000
进口	1000000000

[illegible]

国名	日本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年龄	25
职业	教师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ming@163.com
身份证号	110101199801010001
银行卡号	62284801010101010101
支付宝账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微信账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其他信息	

11月11日 星期一	11月11日 星期一
------------	------------

	1990	1991	1992	As stated in the case
1990	1990	1991	1992	As stated in the case

来源 美国爱达荷州沙里市 (Idaho)

6017-1000-1000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2) (3) (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453 TEL: 212 850 6640 FAX: 212 850 6640 WWW.CHICAGO.PRESS.COM
--	--

2017-2018 自評	2017-2018 自評
--------------	--------------

表 1: 2019 年 10 月 04 日浙江新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节池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采样点名称	调节池	调节池	调节池	调节池	均质沉淀池
采样时间	09:13	11:10	13:38	15:23	/
样品性状	棕色, 浑浊	棕色, 浑浊	棕色, 浑浊	棕色, 浑浊	/
pH 值	7.19	7.18	7.10	7.12	7.10~7.18
化学需氧量	1.19×10^3	1.18×10^3	1.14×10^3	1.15×10^3	1.15×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339	323	467	506
色度	128	128	128	128	128
氨化氮	0.092	0.047	0.072	0.090	0.008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186	138	114	134	128
总磷	1.12	0.916	0.950	1.08	1.02
总氮	14.4	10.0	10.0	0.45	11.0
二氧化硫	0.247	0.210	0.225	0.292	0.258
氟化物	13.1	10.9	10.2	10.2	11.1
可溶性有机质	0.428	0.441	0.417	0.865	0.548
砷	4.40	4.40	3.87	4.50	4.28
苯胺类	1.30	1.32	1.10	1.10	1.21

表 2: 2019 年 10 月 04 日浙江新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出口	污水处理出口	污水处理出口	污水处理出口	均质沉淀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14	11:12	13:41	15:25	/	/	/
样品性状	清澈, 微浑	清澈, 微浑	清澈, 微浑	清澈, 微浑	/	/	/
pH 值	7.02	7.08	7.10	7.06	7.02~7.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91	93	94	8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7	30.8	30.2	30.8	31.0	80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60	达标
氨化氮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悬浮物	22	20	35	22	32	100	达标
总磷	0.090	0.112	0.112	0.105	0.107	1.5	达标
总氮	1.40	1.88	2.04	2.04	1.8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247	0.225	0.270	0.247	0.247	0.5	达标
氟化物	0.212	0.268	0.183	0.212	0.219	20	达标
可溶性有机质	0.164	0.161	0.157	0.169	0.158	12	达标
砷	2.80×10^{-4}	4.58×10^{-4}	3.94×10^{-4}	4.02×10^{-4}	4.09×10^{-4}	0.1	达标
苯胺类	0.118	0.118	0.118	0.124	0.120	1.0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公告, 贯彻执行 GB 4287-2012 年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浓度要求, 新德新材料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

表 3: 2019 年 10 月 09 日浙江彩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节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调节池	调节池	调节池	调节池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20	11:23	13:30	15:17	/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	棕色、清油	棕色、清油	棕色、清油	/
pH 值	7.10	7.18	7.13	7.14	7.14~7.18
化学需氧量	731	710	741	727	7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223	223	216	214
色度	125	128	128	129	128
硫化物	0.109	0.060	0.070	0.084	0.074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168	124	116	132	133
总磷	0.020	0.021	0.017	0.021	0.019
总氮	5.40	4.92	6.71	4.60	4.53
二氯化氮	0.247	0.270	0.270	0.247	0.268
氨氮	4.67	3.03	3.44	2.16	3.38
可溶性亚硝酸盐	0.407	0.444	0.412	0.410	0.416
铜	2.51	2.27	2.15	2.15	2.27
苯胺类	0.788	0.901	0.938	0.945	0.912

表 4: 2019 年 10 月 09 日浙江彩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出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排出口	污水排出口	污水排出口	污水排出口	均值或范围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20	11:23	13:33	15:19	/	/	/
样品性状	棕色、清油	棕色、清油	棕色、清油	棕色、清油	/	/	/
pH 值	7.01	7.02	7.09	7.09	7.01~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1	63	58	6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0	18.0	19.5	19.1	50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悬浮物	22	24	18	19	21	100	达标
总磷	0.001	0.008	0.003	0.027	0.060	1.6	达标
总氮	2.08	2.74	3.07	2.60	2.63	30	达标
二氯化氮	0.282	0.247	0.270	0.247	0.264	0.6	达标
氨氮	1.09	1.01	0.960	1.07	1.03	20	达标
可溶性亚硝酸盐	0.169	0.120	0.138	0.116	0.132	12	达标
铜	2.74×10 ⁻³	2.78×10 ⁻³	2.75×10 ⁻³	2.38×10 ⁻³	2.57×10 ⁻³	0.1	达标
苯胺类	0.101	0.107	0.107	0.099	0.101	1.0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超标的公告, 自发布之日起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限值, 暂值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

表 8: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彩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号、8 号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6 号定型机			8 号定型机			6 号、8 号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进口			5#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30.2			66.0			29		
烟气含氧量 (%)		3.3			7.8			3.8		
测点烟气流速 (m/s)		8.7			12.3			11.5		
实测废气量 (m³/h)		1.99×10 ⁴			2.11×10 ⁴			4.3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71×10 ⁴			1.59×10 ⁴			3.82×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0.478			1.04		
染整 废气	污染物浓度 (mg/m³)	2.14	3.79	5.07	11.3	23.9	22.7	5.34	4.21	5.1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3.67			19.3			4.8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0.737			8.39×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8.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彩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号、5 号、7 号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4号定型机			7号定型机			5号定型机			4号、5号、7号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6#废气进口			7#废气进口			8#废气进口			9#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33.0			161.3			88.9			29		
废气含氧量 (%)		3.7			3.1			3.3			4.1		
测点废气流速 (m/s)		4.7			9.7			3.8			7.9		
实测废气量 (m³/h)		1.07×10⁴			2.22×10⁴			8.61×10⁴			3.52×10⁴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7.06×10³			1.34×10⁴			6.30×10³			3.07×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0.636			0.636			1.2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0	<20	<20	29.2	25.0	26.7	<20	<20	<20	7.7	6.9	7.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0			27.0			<20			7.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362			<0.126			0.227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4.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	/	/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			90		

检测报告编号: 2019100009

委托书编号: 181224

第 14 页, 共 35 页

杭州湾总港 2019100006				委托书编号 181224				第 14 页,共 30 页						
二氧化 化硫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9.21×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 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	/	/	/	/	/	/	/	<1	<1	<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			/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9.21×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a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987	1.06	1.14	0.907	1.61	1.23	0.557	0.517	0.427	0.682	0.477	0.80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06			1.25			0.501			0.60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47×10 ⁻⁴			1.68×10 ⁻³			3.16×10 ⁻³			3.01×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5.4												
	达标情况	达标												
废气 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724	549	549	549	549	724	416	173	229	229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229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3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检测报告编号: 2019100009

委托书编号: 181224

第 15 页, 共 35 页

表 10: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彩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号、5 号、7 号定型机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4号定型机			7号定型机			5号定型机			4号、5号、7号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6#废气进口			7#废气进口			8#废气进口			9#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3.0			161.3			88.9			29		
烟气含氧量(%)		3.7			3.1			3.3			4.1		
测点烟气流速(m/s)		4.7			10.9			3.4			7.4		
实测排气量(m ³ /h)		1.07×10 ⁷			2.50×10 ⁷			7.75×10 ⁶			3.29×10 ⁷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7.03×10 ⁶			1.51×10 ⁷			5.67×10 ⁶			2.86×10 ⁷		
管道截面积(m ²)		0.636			0.636			0.636			1.33		
染整油剂	污染物浓度(mg/m ³)	9.35	7.78	3.37	10.3	26.4	26.6	11.5	10.1	9.6	8.74	8.96	8.0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6.83			24.1			10.4			8.5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80×10 ⁻³			0.364			5.90×10 ⁻³			0.246		
	污染物去除效率(%)	48.8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3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1: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嘉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检测数据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污水站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3					
测试位置		10#废气进口		11#废气出口			
测点排气温度 (℃)		21		22			
烟气含氧量 (%)		3.2		3.2			
测点排气流速 (m/s)		3.3		4.0			
实测排气量 (m³/h)		6.41×10³		7.25×10³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6.10×10³		6.53×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503		0.503			
重	污染物浓度 (mg/m³)	0.118	0.555	0.219	0.151	0.117	0.79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309		0.34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9×10⁻³		2.23×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污染物浓度 (mg/m³)	1.46×10⁻³	7.22×10⁻³	1.18×10⁻³	1.13×10⁻³	2.62×10⁻³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6.43×10⁻³		1.12×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3×10⁻³		1.39×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62.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209	220	171	121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549		2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2: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嘉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灶台废气检测数据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烟				
测试位置	1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排气温度 (℃)	23				
烟气含氧量 (%)	5.0				
测点排气流速 (m/s)	1.0				
实测烟气量 (m³/h)	914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787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管道截面积 (m²)	0.127				
污染物浓度 (mg/m³)	0.505	0.702	0.549	0.424	0.79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632				
排放口单个灶头最高排放速率 (mg/m³)	0.124				
约满排放速率 (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4.97×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618-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烟尘去除效率中限值允许排放浓度。				

表 13: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嘉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注塑机废气检测数据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2#、3#注塑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排气温度 (℃)		90.0	60
烟气含氧量 (%)		7.1	7.5
测点排气流速 (m/s)		11.0	4.5
实测排气量 (m³/h)		4.83×10³	2.97×10³

标准干燥气量 (m³/h)		3.17×10 ³			3.03×10 ³		
管道截面积 (m²)		1.13			2.4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342	116	127	4.4	5.9	4.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28			4.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06			0.34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0.4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污染物浓度 (mg/m³)	2.14	1.25	1.34	1.02	1.01	0.63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07			1.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3.33×10 ⁻³		
达标情况		31.1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3.09×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5	7	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8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0.182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349	416	416	103	173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549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标准干燥气量 (m³/h)		3.17×10 ³			3.03×10 ³		
管道截面积 (m²)		1.13			2.4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342	116	127	4.4	5.9	4.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28			4.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06			0.34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0.4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污染物浓度 (mg/m³)	2.14	1.25	1.34	1.02	1.01	0.63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07			1.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3.33×10 ⁻³		
达标情况		31.1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3.09×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5	7	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8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0.182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349	416	416	103	173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549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5: 2019 年 10 月 09 日浙江新强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号、8 号定型机废气检测 results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6号定型机			8号定型机			6号、8号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进口			5#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136.9			68.2			36		
烟气含湿量 (%)		2.9			7.9			4.6		
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11.4			9.3		
实测烟气量 (m³/h)		2.18×10⁵			1.95×10⁵			3.44×10⁵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38×10⁵			1.42×10⁵			2.93×10⁵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0.478			1.04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0	<20	<20	419	410	318	0.9	8.2	0.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0			382			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76			3.42			2.91×10⁻¹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9.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8.33×10⁻²		

二、氮化硫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8.72×10⁻⁴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①	污染物浓度 (mg/m³)	7.26	4.18	3.11	3.11	2.35	3.07	2.72	1.03	3.0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85			2.91			2.2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69×10⁻⁴			4.13×10⁻⁴			6.61×10⁻⁴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8.9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89	549	724	416	131	228	177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228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①《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特别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表 16: 2019 年 10 月 08 日浙江彩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号、8 号定型机废气检测汇总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6号定型机			8号定型机			6号、8号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进口			5#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136.9			68.2			36		
废气含湿量(%)		2.9			1.9			4.6		
测点废气流速(m/s)		7.9			2.8			8.5		
实测废气量(m³/h)		1.80×10⁵			1.34×10⁵			3.56×10⁵		
标态干废气量(m³/h)		1.15×10⁵			9.28×10⁴			3.01×10⁵		
管道截面积(m²)		0.636			0.478			1.04		
染整 油剂	污染物浓度(mg/m³)	4.41	4.21	4.41	24.6	32.7	23.3	7.25	8.19	7.3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34			26.9			7.6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9×10³			2.61			0.229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7: 2019 年 10 月 09 日浙江彩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号、5 号、7 号定型机废气检测汇总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4号定型机			7号定型机			5号定型机			4号、5号、7号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6#废气进口			7#废气进口			8#废气进口			9#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30.2			134.8			89.2			33		
废气含湿量 (%)		3.8			3.2			3.4			3.2		
测点废气流速 (m/s)		4.3			10.4			4.0			7.9		
实测废气量 (m³/h)		9.02×10⁵			2.37×10⁶			9.07×10⁵			3.51×10⁶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6.06×10⁵			1.52×10⁶			6.55×10⁵			3.04×10⁶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0.636			0.636			1.23		
颗 粒 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0	<20	<20	22.1	20.7	19.5	<20	<20	<20	6.9	8.1	5.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0			20.8			<20			6.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31			0.315			<0.131			0.2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3.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 氧 化 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	/	/	/	/	/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			50		

表 10、2010 年 10 月 09 日浙江东阳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厂名称及型号	污水处理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本例牌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进口废气进口			11度废气出口			
进口废气温度 (℃)	20			26			
废气含氧量 (%)	19.7			21.1			
进口排气流速 (m/s)	4.0			4.3			
实际排气量 (m³/h)	7.29×10^3			7.80×10^3			
标准干排气量 (m³/s)	6.47×10^3			6.94×10^3			
管道截面积 (m²)	0.503			0.503			
污染物浓度 (mg/m³)	0.303	0.406	0.032	0.453	2.63	0.02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307			1.1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57×10^{-3}			7.63×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浓度 (mg/m³)	1.38×10^{-1}	1.38×10^{-1}	9.53×10^{-1}	<0.008	<0.008	<0.016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mg/m³)	1.17×10^{-1}			<0.008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57×10^{-3}			< 2.78×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1.6			9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131	229	309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9-93) 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0: 2018 年 10 月 09 日浙江东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是在燃气检测站检测

工段设备名称及型号	煮食灶台
评价器名称及型号	静压喷嘴
测试位置	1.2m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7
测试排气温度 (℃)	32.2
烟气含氧量 (%)	4.8
测点排气流速 (m/s)	2.1
实测排气量 (m³/s)	1.05×10^4
标态干排气量 (m³/s)	910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要测截面积 (m²)	0.117
测点测高度 (mm)	0.001
污染性平均浓度 (mg/m³)	0.034
厨房为单个灶头安装排风罩时 的排放浓度 (mg/m³)	0.454
污染物是否在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0.105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kg/h)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牧业生产责任制》(试行)(中)〔1965-1967〕是上管企业单位在牧业生产与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为改革中畜牧业生产责任制而制定。

表 21: 2010 年 10 月 09 日浙江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m/s)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南	颗粒物	10:00-11:00	西	1.9	22.7	102.4	阴	0.084	1.0
		11:00-12:00	西	1.8	24.5	102.4	阴	0.086	1.0
		12:00-13:00	西	1.8	24.8	102.3	阴	0.098	1.0
		13:11-14:11	西	2.1	24.1	102.3	阴	0.070	1.0
		10:00-11:00	西	1.9	22.7	102.4	阴	0.054	1.5
2# 厂界 东	氨	11:01-12:01	西	1.8	24.5	102.4	阴	0.030	1.5
		12:00-13:00	西	1.0	24.8	102.3	阴	0.041	1.5
		13:11-14:11	西	2.1	24.1	102.3	阴	0.014	1.5
		10:00-11:00	西	1.9	22.7	102.4	阴	0.44×10 ⁻⁵	0.06
		11:01-12:01	西	1.8	24.5	102.4	阴	0.22×10 ⁻⁵	0.06
3# 厂界 西	氯化氢	12:00-13:00	西	1.8	24.8	102.3	阴	1.53×10 ⁻⁵	0.06
		13:11-14:11	西	2.1	24.1	102.3	阴	2.62×10 ⁻⁵	0.06
		10:00	西	1.9	22.7	102.4	阴	1.50	4.0
		11:01	西	1.8	24.5	102.4	阴	1.75	4.0
		12:00	西	1.8	24.8	102.3	阴	1.24	4.0
4# 厂界 南	非甲烷总 烃	13:11	西	2.1	24.1	102.3	阴	1.41	4.0
		10:00	西	1.9	22.7	102.4	阴	<10	20
		11:01	西	1.8	24.5	102.4	阴	<10	20
		12:00	西	1.8	24.8	102.3	阴	<10	20
		13:11	西	2.1	24.1	102.3	阴	<10	20
5# 厂界 东	臭气浓度	12:00	西	1.8	24.8	102.3	阴	<10	20
		13:11	西	2.1	24.1	102.3	阴	<10	20
		10:00-10:49	西	1.9	22.7	102.4	阴	0.136	1.0
		10:50-11:30	西	1.8	24.5	102.4	阴	0.127	1.0
		11:31-12:41	西	1.8	24.8	102.3	阴	0.127	1.0
6# 厂界 西	颗粒物	12:50-13:59	西	2.1	24.1	102.3	阴	0.122	1.0
		09:49-10:48	西	1.9	22.7	102.4	阴	0.129	1.5
		10:50-11:49	西	1.8	24.5	102.4	阴	0.155	1.5
		11:50-12:49	西	1.8	24.8	102.3	阴	0.163	1.5
		13:50-14:49	西	2.1	24.1	102.3	阴	0.163	1.5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m/s)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南	氨	12:50-13:59	西	2.1	24.1	102.3	阴	0.144	1.5
		09:49-10:48	西	1.9	22.7	102.4	阴	1.07×10 ⁻⁵	0.06
		10:50-11:49	西	1.8	24.5	102.4	阴	2.50×10 ⁻⁵	0.06
		11:50-12:49	西	1.8	24.8	102.3	阴	1.15×10 ⁻⁵	0.06
		13:50-14:59	西	2.1	24.1	102.3	阴	1.67×10 ⁻⁵	0.06
2# 厂界 东	氯化氢	09:49	西	1.9	22.7	102.4	阴	1.10	4.0
		10:50	西	1.8	24.5	102.4	阴	1.72	4.0
		11:51	西	1.8	24.8	102.3	阴	1.26	4.0
		12:50	西	2.1	24.1	102.3	阴	1.50	4.0
		09:49	西	1.9	22.7	102.4	阴	<10	20
3# 厂界 西	非甲烷总 烃	11:51	西	1.8	24.5	102.4	阴	<10	20
		10:50	西	1.8	24.8	102.3	阴	<10	20
		11:51	西	1.8	24.5	102.4	阴	<10	20
		12:50	西	2.1	24.1	102.3	阴	<10	20
		09:50-10:50	西	1.9	22.7	102.4	阴	0.124	1.0
4# 厂界 南	臭气浓度	10:50-11:50	西	1.8	24.5	102.4	阴	0.126	1.0
		11:50-12:50	西	1.8	24.8	102.3	阴	0.117	1.0
		13:00-14:00	西	2.1	24.1	102.3	阴	0.126	1.0
		09:50-10:50	西	1.9	22.7	102.4	阴	0.110	1.5
		10:50-11:50	西	1.8	24.5	102.4	阴	0.139	1.5
5# 厂界 东	颗粒物	11:50-12:50	西	1.8	24.8	102.3	阴	0.145	1.5
		13:00-14:00	西	2.1	24.1	102.3	阴	0.141	1.5
		09:50-10:50	西	1.9	22.7	102.4	阴	<0.001	0.06
		10:50-11:50	西	1.8	24.5	102.4	阴	<0.001	0.06
		11:50-12:50	西	2.1	24.1	102.3	阴	1.55×10 ⁻⁵	0.06
6# 厂界 西	氯化氢	13:00-14:00	西	2.1	24.1	102.3	阴	1.40	4.0
		09:53	西	1.9	22.7	102.4	阴	1.45	4.0
		10:54	西	1.8	24.5	102.4	阴	1.45	4.0
		11:54	西	1.8	24.8	102.3	阴	1.66	4.0
		13:03	西	2.1	24.1	102.3	阴	1.50	4.0

表 22: 2019 年 10 月 09 日浙江彭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废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m/s)	风速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 西	臭气浓度	09:03	南	1.9	102.7	阴	<10	20
		10:24	东	1.8	102.8	阴	<10	20
		11:56	西	1.8	102.3	阴	<10	20
		13:05	西	2.1	102.1	阴	<10	20
		10:03-11:03	西	1.9	102.4	阴	0.116	1.0
	颗粒物	11:04-12:04	西	1.9	102.6	阴	0.120	1.0
		12:06-13:06	西	1.8	102.3	阴	0.120	1.0
		13:14-14:14	东	2.1	102.3	阴	0.122	1.0
		10:03-11:03	西	1.9	102.7	阴	0.150	1.5
		11:04-12:04	西	1.8	102.5	阴	0.140	1.5
	氨	12:06-13:06	西	1.9	102.3	阴	0.129	1.5
		13:14-14:14	东	2.1	102.3	阴	0.139	1.5
		10:03-11:03	西	1.5	102.7	阴	2.51×10 ⁻⁵	0.05
		11:04-12:04	西	1.8	102.4	阴	1.69×10 ⁻⁵	0.05
		12:06-13:06	西	1.8	102.3	阴	1.55×10 ⁻⁵	0.05
4# 厂界 北	臭气浓度	13:14-14:14	西	2.1	102.1	阴	1.27	4.0
		10:03	西	1.9	102.4	阴	1.18	4.0
		11:04	西	1.8	102.5	阴	1.19	4.0
		12:06	西	1.8	102.3	阴	1.19	4.0
		13:14	西	2.1	102.3	阴	1.18	4.0
	臭气浓度	10:03	西	1.9	102.4	阴	<10	20
		11:04	西	1.8	102.4	阴	<10	20
		12:06	西	1.8	102.3	阴	<10	20
		13:14	西	2.1	102.3	阴	<10	20
		10:03-11:03	西	1.9	102.7	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4-199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m/s)	风速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颗粒物	09:20-10:20	东北	1.8	102.0	阴	0.096	1.0
		10:20-11:20	东北	1.9	102.1	阴	0.083	1.0
		12:12-13:12	东北	2.1	102.0	阴	0.096	1.0
		13:13-14:13	东北	2.1	102.0	阴	0.102	1.0
		09:25-10:25	东北	1.8	102.0	阴	0.025	1.5
	氨	10:50-11:50	东北	1.9	102.1	阴	0.011	1.5
		12:12-13:12	东北	2.1	102.0	阴	0.016	1.5
		13:13-14:13	东北	2.1	102.0	阴	0.020	1.5
		10:20-11:20	东北	1.8	102.0	阴	<0.001	0.04
		12:12-13:12	东北	1.9	102.1	阴	<0.001	0.05
1# 厂界 东	臭气浓度	12:13-13:13	东北	2.1	102.0	阴	<0.001	0.05
		09:25	东北	1.8	102.0	阴	1.30	4.0
		10:50	东北	1.9	102.1	阴	1.56	4.0
		12:12	东北	2.1	102.0	阴	1.42	4.0
		13:15	东北	2.1	102.0	阴	1.42	4.0
	臭气浓度	10:50	东北	1.9	102.1	阴	<10	20
		12:12	东北	2.1	102.0	阴	<10	20
		13:15	东北	2.1	102.0	阴	<10	20
		09:25-10:25	东北	1.8	102.0	阴	<10	20
		12:12-13:12	东北	2.1	102.0	阴	<10	20
2# 厂界 南	颗粒物	09:25-10:25	东北	1.8	102.0	阴	0.124	1.0
		10:26-11:26	东北	1.9	102.1	阴	0.123	1.0
		12:01-13:01	东北	2.1	102.0	阴	0.118	1.0
		13:06-14:06	东北	2.1	102.0	阴	0.130	1.0
		09:22-10:22	东北	1.8	102.0	阴	0.031	1.5
	氨	10:24-11:24	东北	1.9	102.1	阴	0.041	1.5
		12:01-13:01	东北	2.1	102.0	阴	0.015	1.5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m/s)	气温 (℃)	气压 (h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 西	氨	13:08-14:08	东北	21	102.0	阴	0.124	1.5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001	0.06
		10:34-11:34	东北	23	102.1	阴	<0.001	0.06
	氯化氢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001	0.06
		13:08-14:08	东北	22	102.0	阴	<0.001	0.06
		09:22	东北	21	102.0	阴	1.42	4.0
		10:34	东北	22	102.1	阴	1.90	4.0
		12:01	东北	23	102.0	阴	1.73	4.0
		13:08	东北	22	102.0	阴	1.53	4.0
	非甲烷总 烃	09:22	东北	21	102.0	阴	<10	20
	氨	10:34	东北	22	102.1	阴	<10	20
		12:01	东北	23	102.0	阴	<10	20
		13:08	东北	22	102.0	阴	<10	20
	臭气浓度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108	1.0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114	1.0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114	1.0
		13:11-14:11	东北	22	102.0	阴	0.114	1.0
	颗粒物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030	1.5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038	1.5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067	1.5
3# 厂界 东	氨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001	0.06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001	0.06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001	0.06
	氯化氢	13:11-14:11	东北	22	102.0	阴	<0.001	0.06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001	0.06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001	0.06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001	0.06
	臭气浓度	09:22	东北	21	102.0	阴	1.43	4.0
		10:34	东北	22	102.1	阴	1.53	4.0
		12:01	东北	23	102.0	阴	1.22	4.0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m/s)	气温 (℃)	气压 (h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 西	氨	09:22	东北	21	102.0	阴	<10	20
		10:34	东北	22	102.1	阴	<10	20
		12:01	东北	23	102.0	阴	<10	20
	臭气浓度	13:11	东北	22	102.0	阴	<10	20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113	1.0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123	1.0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123	1.0
		13:11-14:11	东北	22	102.0	阴	0.123	1.0
	颗粒物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032	1.5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139	1.5
	氨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123	1.5
		13:11-14:11	东北	22	102.0	阴	<0.001	0.06
	氯化氢	09:22-10:22	东北	21	102.0	阴	<0.001	0.06
		10:34-11:34	东北	22	102.1	阴	<0.001	0.06
		12:01-13:01	东北	23	102.0	阴	<0.001	0.06
		13:11-14:11	东北	22	102.0	阴	<0.001	0.06
	臭气浓度	09:22	东北	21	102.0	阴	1.26	4.0
		10:34	东北	22	102.1	阴	1.26	4.0
		12:01	东北	23	102.0	阴	1.26	4.0
		13:11	东北	22	102.0	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3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